

#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冀 0529 破 1-3 号

因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已具备将来对全部破产财产依法实施分配的条件，已达到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实质性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裁定终结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承办法院：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夏广庚 联系电话：0319-4328105

